聊 城 市 民 政 局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聊民发〔2019〕73号



关于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程序的

通知

各县（市区） 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开发区、高新区、度

假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程序优化如下：

一、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残疾人或其委托人按照申

请需求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窗口提交填写完整的《聊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 表》（附件 1），《聊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以及残疾人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需要提交）。 因故不能提交残 疾证、低保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 申 请人的残疾信息、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分别由残联和民政 部门在初审时依据部门信息系统核对，并将申请人信息导出

打印存档。

二、审核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及时报送县级残联，县 级残联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 料及时转送县级民政部门， 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 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 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申请 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注意 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补贴按月发至残疾人 “一卡通”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 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 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 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 根据发放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

四、管理、监督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行 “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各级 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配合，加强对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营造关心、关爱残疾

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1.聊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聊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聊城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 4 —

附件1

聊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2 寸照片  粘贴处）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残疾人证号 |  | | | 电话 | |  | |
| 残疾类别 |  | | 残疾等级 | | |  | |
| 是否通过中 国残疾人服 务平台查询 |  | | | | | 系统查询人 | |  |
| 低保证号 |  | | | | | | | |
| 是否通过山  东民政大数  据应用平台  查询 |  | | | | 系统查询人 | | |  |
|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事处）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  区）残联审  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  区）民政部 门审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 区）残

联、县（市、 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2

聊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2 寸照片  粘贴处） | |
| 身份证号 |  | | | | 学历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本人电话 | | |  | | |
| 监护人 |  | 监护人电话 | | |  | | | | |
| 残疾类别 |  | 残疾等级 | | |  | 残疾人  证号 | | |  |
| 是否通过中 国残疾人服 务平台查询 |  | | 系统查询人 | | | | |  | |
|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事处）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  区）残联审  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  区）民政部 门审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 区）残

联、县（市、 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